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经核查，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独立董事：高健存、叶锋、姬淑艳

2023 年 10 月 26 日